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 8154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3）粤 0306 民初 37306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191124.81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：陈惠，女，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一路 209 号大院 6 号 404 房，身份证号码 440981198307245420。

被执行人：陈宝明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一路 209 号大院 6 号 404 房，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311252994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0%作为悬赏奖励（含税）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

举报联系电话：29945204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